

附表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首長兼任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副主任委員	副首長或秘書長兼任	一人	襄助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執行秘書	業管局（處）長兼任 或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局（處）長兼任 或主任委員指派	十人至十五人	協助主任委員處理配售相關事項。	
計畫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計畫整備事項。	
配售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執行事項。	
行政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支援事項。	
新聞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新聞發布及聯繫通報事項。	
安全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安全防護事項。	
組員	執行秘書簽派	十五人至十八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各工作事項。	
合計		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		